

法商学院（知识产权学院）2025 年推荐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会议、湖北省教育厅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推免工作会议、《武汉工程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武工大研发〔2021〕11 号）以及《武汉工程大学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的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推荐原则

1. 坚持优化调整，体现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建设导向。
2. 坚持立德树人，科学选拔培养高素质人才。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建立科学遴选评价体系，突出考查本科阶段的学业表现，严格审定综合评价加分指标。
3. 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障各类学生权益。充分保障推免生自主报考，充分保障推免招生和考试招生协调发展，充分保障学生知情权和申诉渠道畅通。
4. 坚持严格管理，全力维护公平公正。建立健全推免工作规章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回避制度，严格执行政策，严处违规行为。

二、组织管理

1. 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加强对推免工作的领导、监督和管理，主要职责：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遴选组建专家评审小组，对学生综合能力等进行认定并进行综合考核，审核本院的拟推荐名单并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组长：金明浩 陈朝娟

成员：孙勇 张艳 付书科 代江龙 罗嘉航

2. 成立推免工作督查组，对推免工作全程监督。主要职责：对学院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组长：孙勇

成员：王媛 杨璐 方程成 贺阳 章文杰

3. 成立专家评审小组

相关专家由学院学术委员成员组成。主要职责：对申请 B 类计划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相关专家如已作为 B 类计划推荐专家，原则上不得再参与审核工作。

三、推荐对象

推免生的选拔对象应是本院纳入国家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 2025 年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学生和留学生。

四、综合考核方式

1. 综合考核得分依据综合考核评定，不参加综合考核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2. 综合考核流程如下：

(1) 自我陈述：准备 5 分钟以内的自我陈述，陈述主要分两个方面：一是针对自己在校期间的思想道德、学习成绩、身心健康、获

奖荣誉及学术科研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表述，如涉及个人证书、荣誉、科研等方面的陈述内容，须结合 PPT 或者相关附件材料进行展示；二是对自己的申报类型、申报学校和申报专业的原因及自己存在的优势进行表述。

（2）答辩：自我陈述后，由现场评委进行提问，学生根据评委提出的问题可以进行 30 秒的思考，并发表自己的见解；

（3）计分说明：现场由评委进行打分，并现场公布结果。

五、遴选方式与推荐排序

1. 学院推免类型分为 A 类计划、B 类计划、应征入伍立功退役复学计划三类，学院在优先满足应征入伍立功退役复学计划名额基础上，确定 A 类计划、B 类计划名额。

2. 学生申报时只能参加 A 类计划、B 类计划或应征入伍退役复学计划中的一个类别。

3. 推免报名工作截止后，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进行资格审核，符合推荐资格的申请者，学院遴选工作小组将组织综合考核。

4. 学院按照“总成绩=学习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奖励得分（最高 20 分）+学院综合考核得分（最高 10 分）”的方式计算出总成绩，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5. 总成绩经确认无误后，学院分 A 类计划、B 类计划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总成绩并列者，A 类计划根据学习成绩高者排序靠前原则确定位次，B 类计划根据奖励得分高者排序靠前原则确定位次。

6. 学院根据分配指标和候补比例，按照总成绩排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7. 如 B 类计划有剩余, 相关指标纳入 A 类计划名额并按法学类和经贸类各专业 (方向) 候补排序依次增加名额。

8. 在学院总成绩排序公示截止时间之前, 各专业 (方向) 内如有学生自动退出, 按本专业排序候补顺序递补; 在学院总成绩排序公示截止时间之后, 学院如学生退出, 由学校按学院排序候补顺序核定候补人选补上。

六、推免名额分配

1. A 类计划 12 个, 其中, 法学类 (含法学、法学 (辅修英语)、法学 (涉外法务方向)、知识产权 (大数据与网络法学方向)) 7 个, 经贸类 (含经济学、国贸、国贸 (辅修法学)) 5 个, 分配如下表:

专业 (方向)	人数 (人)	指标计划数	第一轮分配指标数	指标余数	第一轮候补排序	最终分配指标数	最终候补排序
2021 法学	84	3.303370787	3	0.303370787	2	3	1
2021 法学 (辅修英语)	39	1.533707865	1	0.533707865	1	2	4
2021 法学 (涉外法务方向)	26	1.02247191	1	0.02247191	4	1	3
2021 知识产权 (大数据与网络法学方向)	29	1.140449438	1	0.140449438	3	1	2
2021 经济学	80	3.149606299	3	0.149606299	1	3	1
2021 国贸	25	0.984251969	1	-0.015748031	2	1	2
2021 国贸 (辅修法学)	22	0.866141732	1	-0.133858268	3	1	3

注: 根据学校文件规定, 学院按照下达推免生名额的 1.2 倍排序上报学校, 候补排序见上表。

2. B 类计划 2 个。其中, 法学类 (含法学、法学 (辅修英语)、法学 (涉外法务方向)、知识产权 (大数据与网络法学方向)) 1 个, 经贸类 (含经济学、国贸、国贸 (辅修法学)) 1 个。

3. 应征入伍退役复学计划 0 个。经前期统计 2025 年学院此类计划没有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如提交材料时有符合条件的同学申报,

首先按所属学科大类从 A 类计划名额中按候补排序倒序相应划拨名额，如还不足则从 B 类计划划拨 1 个。

七、报名条件和工作程序

1. 报名条件以《武汉工程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武工大研发〔2021〕11号）等文件为准，同时 A 类计划学业成绩必须满足学分加权平均成绩（百分制）排名在本专业前 20%（含 20%），B 类计划在本专业前 30%（含 30%）。

2. 学生填写申请表格、准备支撑材料原件、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交学工办贺阳老师处，并签订承诺书。申请表中涉及的所有成绩、分值、得分、排名等数据，由申请人本人填写后由学院本科教学办杨璐复核。

3. 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要求学生对相关材料进行签字确认。

4. 学院组织综合考核，并现场计算总成绩，申请者逐一确认签字。

5.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公示拟推荐名单，公示期后提交学校相关部门。

八、时间安排

序号	时间	内容
1	9 月 9 日前	学院将推免相关政策及信息告知 2025 年本科应届毕业生。
2	9 月 10 日-14 日	学院召开推免动员会，公布细则、实施方案，学生填写申请表、准备支撑材料。
3	9 月 15 日	学生提交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各类支撑材料，学院当面逐一审核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初审，并请学生签字确认，同时公示材料原件并签订承诺书。
4	9 月 16 日	学院组织 A、B 类计划申请资格审查及申请人综合考核等，当面计算总成绩逐一提交学生签字确认。
5	9 月 17 日-19 日	学院公示初选名单，并接受咨询处理异议。

6	9 月 19 日	学院将公示后确定的初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学校有关部门。
---	----------	-----------------------------

注：学生上交材料严格按照要求时间节点提供，过时补充材料一律无效。

九、监督和复议

1.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学院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全面负责。

2.学院推免工作督查组负责对学院投诉和申诉问题进行调查核实。举报电话：027-63499693；邮箱：544047215@qq.com

十、学院实施方案与学校相关文件有冲突的，以学校文件为准，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法商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2024 年 9 月 8 日